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53號

聲 請 人 陳偉平

代 理 人 黃伊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陳偉平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債務總金額2,821,425元，現擔任停車場管理員，每月薪資約30,000元，扣除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幾乎已無所剩，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法聲請裁

01 定准予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  
04 不成立，積欠之債務總額復未逾1,200萬元等情，經調取本  
05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73號卷核閱無訛，並有財團法人  
06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且其於聲請更生前  
07 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08 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  
09 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  
10 虞」等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11 (二)查聲請人聲請更生，本院審酌其年屆52歲（61年生），名下  
12 有汽車1輛，負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達2,821,425  
13 元，目前任職於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停車場管理  
14 員，每月平均收入約30,000元等語，有聲請人提出113年1月  
15 至6月薪轉存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  
16 清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暨明細等為證，並經  
17 其具體釋明工作收入情形，堪信聲請人名下資產項目、負債  
18 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真，應為可採；另聲請人表示依新北  
19 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6,400元乘以1.2倍即19,  
20 680元，計算其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另稱母親為低收  
21 入戶，母親除每月領有臺東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補助約7,  
22 000元外，聲請人尚需負擔母親每月10,000元扶養費，及分  
23 擔未成年女兒6,000元扶養費，總計35,680元，亦有戶籍謄  
24 本及母親之銀行帳戶可證，並經聲請人具體說明，核與消債  
25 條例第64之2條所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當，亦未逾  
26 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

27 (三)綜上，考量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30,000元，扣除其每月  
28 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35,680元後，已無餘額，顯不足以清償  
29 其所積欠之債務，其客觀上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  
30 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  
31 件。

01 四、據上論結，本院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符合不能清償債務  
02 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3 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04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應屬有據，爰  
05 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06 五、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  
07 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  
08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  
09 定，開始清算程序，而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  
10 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  
11 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  
12 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上午10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楊佩宣